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384號

聲 請 人 陳善義（原名陳明欽）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康義勝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7年7月18日本院裁定（107年度台聲字第800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再審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該期間自裁定確定時起算，但聲請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自知悉時起算。且聲請再審，應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同法第500條第1項及第2項、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對本院107年度台聲字第800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該裁定於民國107年8月6日寄存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足據。再審不變期間自該裁定送達生效之翌日起算，乃聲請人遲至114年11月3日始對之聲請再審，顯已逾期，復未表明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，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，依上說明，自非合法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

法官 李 瑜 娟

法官 吳 美 蒼

法官 陳 秀 貞

法官 陳 容 正

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2 書記官賴立旻

03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1 日